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沈佳萍

電話：(02)2367-3557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shen@jbcr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2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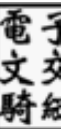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大學繁星申請分發考生無入學考試成績補救方案.pdf、繁星推薦報名表單.docx、申請入學報名表單.docx (112A000028_1_16165101301.pdf、112A000028_2_16165101301.docx、112A000028_3_16165101301.docx)

主旨：有關本會「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 一、考量考生因COVID-19防疫相關規定不得應考大學入學測驗（含學測、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為兼顧考生升學權益及招生公平，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但依防疫相關規定不得應考而缺考之考生，提供參加招生管道之補救措施。
- 二、個案考生適用條件（因防疫相關規定不得應考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大學術科考試及術科補考）及各管道補救措施請詳補救方案。個案考生如達校系所訂之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之權益。惟涉及政府人力管控的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師資培育



生公費系組及全師培系組，因受限於政府管控名額數及經費，不適用補救方案。

三、另請提醒考生，若適用補救方案，並非等同錄取，仍需依各管道所訂措施提交備審資料、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等，並達校系所訂錄取標準，始能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繁星推薦仍由高中向本會推薦為之，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則由考生自行向本會申請，適用各管道補救措施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欲申請「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適用補救措施者，請於本年2月21日至2月24日下午5時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檢附適用「繁星推薦」補救措施申請表（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請高中填寫並用印掃描後，將申請表連同考生因疫無法應考入學考試之證明文件加密壓縮後，E-mail至jbcrc@jbcrc.edu.tw（主旨請寫繁星推薦○○高中申請表），並於mail後來電（02-2368-1913）確認並告知壓縮密碼。

(三)檢附適用「申請入學」補救措施申請表（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由考生填寫後，將申請表連同考生因疫無法應考入學考試之證明文件加密壓縮後，E-mail至jbcrc@jbcrc.edu.tw（主旨請寫申請入學考生姓名申請表），並於mail後來電（02-2368-1913）確認並告知壓縮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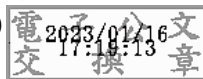
(四)分發入學管道之適用資格，屆時將依政府防疫規定做持續滾動調整，故辦理事項及程序將於112學年度分科測驗

後另行發函通知。

(五)申請適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補救措施之資格審核結果
另行通知。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